罪犯林荣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07号

罪犯林荣辉，男，1988年3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家住漳州市龙海区，捕前系农民。因盗窃于2003年7月18日被劳动教养二年，2005年4月4日被释放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8日作出（2006）漳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荣辉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报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2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复字第7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6）漳刑初字第71号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林荣辉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2007年3月2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4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执字第4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12月7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9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4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33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17年9月1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8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20年11月27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8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23年6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5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裁定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30年3月22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10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319分，合计考核分3386分，表扬五次；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10月获得考核分288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4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1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946.0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8.31 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23.6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荣辉予以减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